伽师县民俗风情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附属装修配套项目需求说明

各投标单位：

根据本校现有需求，现对伽师县民俗风情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附属装修配套项目说明如下，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后报价。

**一、项目名称、规模**

伽师县民俗风情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附属装修配套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清单

**二、项目内容**

**一、工程名称**

**伽师县民俗风情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附属装修配套项目**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伽师县民俗风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98.98m2室内装饰装修、室外地面414.8m2硬化、室外绿化草籽播种1882.92m2、室外绿地新建176.415m围栏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及有关资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做法；**

**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

**4.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

**5.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

**6.税率采用《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通知-喀什地区营改增文件；**

**7.本工程人工及材料执行喀什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材料信息价(2025年3月)及材料市场价进行记取；**

**8.本工程不记取智慧工地费用。**

**四、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五、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施工图纸及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等，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施工规范等内容考虑在报价中；**

**2.投标人必须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认真核对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如有疑问，图纸答疑时应及时提出，并与清单编制单位核对。若未提出疑问或不与清单编制单位核对，视为接受，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需逐项提供印证资料）**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营业执照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要求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10 %；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3、项目工期：中标公示期满后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45天（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

五、线上需上传的资料

1.按第三条逐一提供相关资料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以PDF格式上传

六、项目付款

1.中标公示期满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场支付30%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100%。（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